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23-009

转债代码：113661

转债简称：福 22 转债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公司 GDR 上市后适用）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GDR 上市后适用〈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GDR 上市后适用〈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 GDR 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公司拟就《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修订，形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同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等，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

效时间等内容的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前和发行完毕后向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督管理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核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 GDR 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将继续适用。

具体修订情况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 GDR 上市后适用）》及《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对照表（公司 GDR 上市后适用）》《福斯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公司 GDR 上市后适用）》《福斯特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公司 GDR 上市后适用）》《福斯特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公司 GDR 上市后适用）》。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